济司发〔2019〕1号

关于印发2019年度

全市司法行政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县（市、区）司法局，局属各单位，市委依法治市办秘书科，局机关各科室：

《2019年度全市司法行政工作要点》已经局党委会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望认真贯彻执行。

济宁市司法局

2019年3月6日

2019年度全市司法行政工作要点

济宁市司法局2019年工作总的要求和主要任务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切实履行市委依法治市办统筹协调全市法治工作职责，扎实推进行政立法、行政执法、刑事执行和公共法律服务等各项工作，把自治、法治、德治“三治融合”作为创新社会治理的有效途径，把中华传统优秀文化融入法治社会建设，创新“和为贵”调解室品牌，打造济宁版新时代“枫桥经验”，为法治济宁建设提供坚强法治保障和优质法律服务，以优异成绩迎接新中国成立70周年。

一、以党建工作为统领，抓好班子队伍和保障建设

1.加强政治建设。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认真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分层分类对干警职工开展政治轮训，增强“四个意识”，做到“四个服从”“两个维护”。

2.落实党建工作要求。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选树党建示范点，推进党建工作全面走向“严、紧、实”。精心组织“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深入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全面推进基层党支部标准化建设。健全政治学习常态化机制，开展“书香党支部”创建，培育学习型党支部示范点。

3.健全保障机制。加快机构和人员整合，优化队伍结构。扩宽干部锻炼渠道，抓好干部交流选拔工作。探索功能区建立健全司法行政机构。落实上级“数字法治、智慧司法”信息化方案。落实监狱、戒毒机关执法勤务警员职务序列改革任务。

4.加强宣传教育工作。深入开展“坚定信仰、信念、信心”等专题学习教育，扎实推进文明行业、文明单位创建，进一步培树一批司法行政系统先进集体和个人典型。加强意识形态阵地管理，健全完善新闻发布制度，强化正面宣传引导和舆情监测应对。

5.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不定期对工作作风情况等进行督查。联合派驻纪检组定期研究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大力支持派驻纪检组开展工作，以“零容忍”态度严肃查处违纪违法行为。

二、以机制运行为重点，认真履行市委依法治市办工作职责

6.健全运行机制。建立委员会运行机制、委员会会议议题定期收集制度，认真筹备委员会会议。组织起草委员会2019年工作要点。建立协调小组运行机制，起草制定《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协调小组工作细则》。建立办公室运行机制，起草制定《关于建立联络员工作联系机制的实施意见》。

7.建立健全工作制度。落实《山东省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为全市法治社会建设提供科学遵循。大力开展法治研究，科学设定“法治济宁”建设各项指标体系。建立完善法治工作重要决定方案备案、法治建设情况报告制度。建立领导干部任前法律考试制度、党政主要负责人向委员会述法制度，推动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

8.落实委员会部署工作。根据委员会2019年工作要点，制定分工落实意见。推动将法治督察列入市委督察计划。对各县市区政府法治政府建设情况和市直各部门的依法行政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促、协调、检查、指导。

三、以夯实基础为保障，全面提升基层社会治理能力建设

9.积极打造济宁新时代“枫桥经验”。落实市委、市政府“双基”工作三年行动计划，开展“三易三零”创建活动。加强调解组织建设，实现重点领域行专业性调委会全覆盖，积极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配备专职人民调解员，将人民调解“儒学促调五步法”普及至各乡镇，进一步提高济宁“智慧民调”系统使用率；推广“和为贵”人民调解室星级评价管理，年底前星级“和为贵”人民调解室达到30%以上。

10.推动普法和依法治理工作深入发展。持续开展以宪法为核心的宣传教育活动，完善“谁执法谁普法”“以案释法”两项机制，完成考评系统研发、“三治合一”试点推广、学法用法平台三项创新，扎实推进重点对象学法、新媒体普法、法治创建全覆盖、文化阵地动态考核四项重点工作。举办“创建文明城·普法在行动”法律知识竞赛。开展普法创新大赛，组织开展全市第二批法治微电影（动漫）评选活动，打造“济宁普法”新媒体品牌联盟。

11.加强基层司法行政机关建设。加大司法所公用经费和项目经费保障力度，加强司法所业务用房和装备配备建设，推动司法所由规模化建设向功能化建设转型升级。积极推动解决政法专项编制空置问题，推动力量下沉司法所。继续实施星级司法所管理机制，开展“树标杆、创品牌”司法所工作创建活动，每个县（市、区）打造1－2个标杆司法所和2－3个品牌化司法所。

四、以良法促发展保善治，高效推动法治政府建设

12.加强政府立法及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健全立法项目论证制度，提前储备优质立法项目。创新公众参与平台，拓宽立法听取民声、吸纳民意渠道，健全完善会签意见协调制度。修订《济宁市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做好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和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工作，严格执行文件备案规定。

13.强化依法行政统筹指导。完善市政府法律顾问工作机制，做好分类管理、严格审核需求、提供优质服务等工作。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济宁市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办法》，进一步规范全市案件移送工作。

14.强化行政执法监督。提请市政府公布市级行政执法主体。加强执法证件管理，建立行政执法人员数据库，推进市、县两级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上网运行。持续开展“减证便民”，扎实开展证明清理“回头看”和繁琐环节手续清理，编制证明事项保留清单和取消清单，探索“一表多证”、告知承诺制。

15.加强行政复议应诉工作。加强信息化建设，推广使用山东省行政复议应诉管理平台。大力宣传行政复议法律制度，规范行政复议程序。开展第四届行政复议委员会换届工作。修订《济宁市行政应诉办法》。

五、以确保安全稳定为底线，有效防范化解各类风险

16.提升维护稳定工作水平。围绕重大活动、重点工作、重要节点，深入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深入开展涉黑涉恶线索深挖摸排工作，加大对律师参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的监督指导，做好涉黑涉恶罪犯的收押监管和教育改造工作，加大对“四涉”等重点社区服刑人员的管控力度，打好济宁战役“破袭战”。

17.加强监狱管理工作。扎实开展安全文明现代化监狱创建活动，争创更长监管安全周期。深化指挥中心规范运行，落实监狱长监区执勤制度。深入开展“学儒育新笃行年”活动，完善罪犯精准教育转化工作机制。推进济宁监狱迁建项目建设。开展“大培训、大练兵、大比武”活动，提升警察实战技能。

18.提升强制隔离戒毒工作成效。全面落实“全国统一模式＋2＋3”山东戒毒工作模式，推进戒毒规范化建设。加强戒毒专业中心建设，深化“六疗戒毒”，将“孔子学堂”打造成戒毒系统知名品牌。开展“戒毒医疗机构基础建设年”活动，提升卫生所诊疗水平。加快推进强制隔离戒毒所场所新建项目，年底前完成全部建筑主体建设。

19.推进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深入开展“三推两创”活动，在全市推广社区矫正标准化工作，探索推进社区矫正队建制。推动落实《山东省社区矫正监管指挥系统管理使用办法(试行)》，推进“区块链+社区矫正”试点工作，实现与公检法等部门的信息互享。加强服刑人员信息核查，认真做好安置帮教对象衔接管理和教育帮扶。

六、以司法为民为宗旨，精准提升公共法律服务工作水平

20.加快推动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范完善市、县、乡、村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站、室）运行，年内创建不低于3家省级县（市、区）公共法律服务示范中心。制发《济宁市公共法律服务产品目录》，加快推进公证、司法鉴定、仲裁等法律服务进驻平台。加大“互联网+”公共法律服务研发推广力度。积极推行“一村（社区）一顾问”工作，完善政府购买法律服务机制。

21.促进法律服务业转型升级。开展律师事务所标准化、信息化、品牌化建设，突出抓好律师行业党建工作。完善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制度。开展民营企业法治体检活动，推动“法治体检”常态化、制度化。进一步优化事业体制公证机构体制机制，推进制定企业化管理公证机构配套政策，提高公证服务信息化建设水平。在全市司法鉴定机构推广标准化建设，开展司法鉴定法医规范化培训基地建设。推动刑事辩护法律援助全覆盖，开展“法援惠民生”品牌暨示范工作站创建活动，全年法律援助办案数量不低于1万件。按照司法部关于“数字法治 智慧司法”和《山东省多元化解纠纷促进条例》的要求，运用好“山东仲裁监管服务平台”，深入推进仲裁“两化”试点工作。开展基层法律服务所“规范建所、发展强所”和“双三查”活动。

22.做好人民监督员、人民陪审员选任和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工作。落实好新一届人民监督员选任工作，实施动态管理，健全人民监督员培训机制。完善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流程，健全选任工作机制。认真做好2019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组织实施工作，落实《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办法》，按照省厅统一部署逐步落实法律职业人员任职前培训制度。

济宁市司法局办公室 2019年3月6日印发